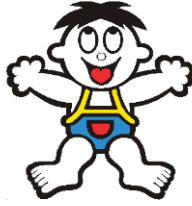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獲蔡衍明先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蔡先生的受控制公司Hot-Kid Holdings Limited(「HKHL」)及 Norwares Overseas Inc.(「NOI」)已向蔡先生的另一間受控制公司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WPHL」)分別轉讓4,020,063,1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1,060,00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59%(「轉讓」)。

緊隨轉讓後，蔡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及未滿18歲的子女的權益)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8%的6,342,288,100股股份之權益保持不變。

由於WPHL於緊隨轉讓後已收購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否則WPHL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予豁免WPHL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予的一項豁免(「原豁免」)，使蔡先生免於履行因(a)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直至(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彼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或(b)本公司行使2017年股份購回授權，或結合前述二者而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轉讓對原豁免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